

## 1.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須遵守中國及H股持有人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或須繳稅。以下若干相關稅務條文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可能會有所變動，且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該討論並無涉及與[編纂]H股有關的所有可能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特定[編纂]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可能受特別規管。因此，閣下應就[編纂]H股的稅務影響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所有該等法律及詮釋均可能發生變動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除所得稅、資本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外，本討論不涉及中國或香港稅項的任何方面。有意[編纂]應就擁有及出售H股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其財務顧問。

### A. 中國稅項

#### *股息涉及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為「**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定豁免或獲相關稅務條約減免，否則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且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率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

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從應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內地政府可就中國居民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居民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有關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居民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居民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設了享受協定優惠的資格準則。安排雖有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有關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協定優惠，除非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 稅收條約

所居住的司法權區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居民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 增值稅和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36號文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銷售價扣除購買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獲豁免增值稅，這在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及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5月1日頒佈並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中亦有規定。根據該等規定，倘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和地方教育費附加稅（「**地方附加稅**」），通常於中國城市為實際應付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如有）的12%。

## 所得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其於同日生效，並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售及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通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條約或安排減免。

###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所有訂立應稅文件並在中國境內從事證券交易的實體和個人均應當為印花稅的納稅人，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的規定繳納印花稅，因而符合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轉讓及出售H股。

###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並無在中國被徵收遺產稅。

## B. 香港稅項

### 股息涉及的稅項

本公司毋須就派付的股息繳納香港稅項。

### 利得稅

任何股東（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及持有H股作買賣用途的股東除外）毋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繳付香港利得稅。於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如該等收益來自或因該等行業、專業或業務而產生，則須按企業為16.5%、個人為15.0%的香港所得稅率繳納稅款，除非該等收益須根據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分別按8.25%及7.5%的半稅率課稅。於聯交所出售H股的收益將被香港稅務局視為源自或於香港產生。股東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徵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現時按0.1%的從價稅率就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徵收，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香港證券（包括H股）均需支付（換言之，目前涉及H股的典型買賣交易共需支付0.26%）。此外，目前任何H股轉讓文據均須繳納5.00港元的定額稅項。倘其中一方為香港境外居民且並無繳付其應繳的從價

稅，則未繳稅款將在轉讓文據（如有）時評估，並由受讓人支付。倘未有於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被處以最高為應付稅款十倍的罰款。

### 會財局交易徵費

自2022年1月1日起，會財局交易徵費適用於所有證券買賣，每方徵收0.00015%，並將被視為交易成本之一。

### 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自2006年2月11日起廢除，股東毋須就其擁有的股份於身故時繳納香港遺產稅。

## 2.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章。

## 3.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應接受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及境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從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調回或存放於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當國際收支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失衡，或者國家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峻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和控制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刪除了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施加現行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匯率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並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的有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等交易貨幣匯率的收市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如本公司），則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股份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兌結算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向其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於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內容一致。

根據於2013年5月10日頒佈、2013年5月13日生效、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直接投資的管理必須通過登記的方式進行，而銀行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資料處理與中國直接投資有關的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撤銷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辦事處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a)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任何支出；(b)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c)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及(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調整有關比例。